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487010729
报告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4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宋光荣(431000010005), 张成(1101014106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48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安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博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安博通安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金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博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容；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及合规、研究与开发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信息系统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2%
------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判断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⑤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判断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制度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 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④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 且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 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④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给公司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或较大经济损失;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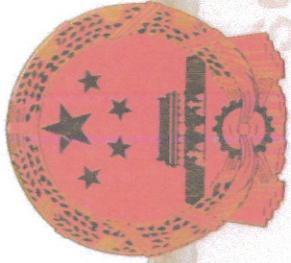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5日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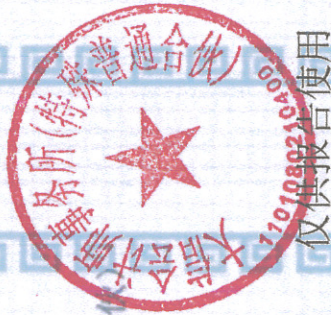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宋光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01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2011 年 5 月 3 日补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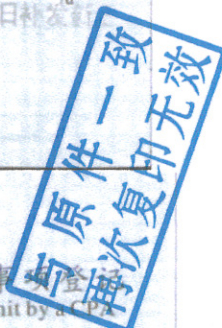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CPAs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y /m /d



10



姓名	张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711325X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